

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星启 1-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676 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99 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 40,000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36,0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2,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2,000 万元，其中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800 万元，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1,200 万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债券期限：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 375 天，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期限为 1,097 天。

7、增信措施：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现金流超额覆盖、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8、特殊权利条款：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无特殊权利条款。

9、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持有不低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指	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标准条款	指	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指	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说明书	指	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销售机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指	销售机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协议定价	指	由销售机构为确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与投资者进行协商确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规模及预期收益率的过程。
工作日	指	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拟发行规模 (亿元)	信用评级	预期到期 日	发行期限 (天)	还本付息期 限(天)	还本付息方式
星启 1A	3.60	AAA	2027/8/31	375	375	循环期不分配，分配期按半月过手还本付息
星启 1B	0.20	AA+	2027/8/31	375	375	循环期不分配，分配期按半月过手还本付息
星启 1C1	0.08	-	2029/8/22	1,097	1,097	循环期不分配，分配期支付完毕优先级证券本息后，按顺序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星启 1C2	0.12	-	2029/8/22	1,097	1,097	循环期不分配，分配期支付完毕优先级证券及次级 A 档证券本息后，按顺序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合计	4.00	-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面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协议定价，由原始权益人和销售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4、起息日：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21】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不分配，分配期按半月过手还本付息；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支付完毕优先级证券本息后，按顺序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支付完毕优先级证券及次级 A 档证券本息后，按顺序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6、兑付方式：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7、基准日：（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发生本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情况下，当 $N \leq 12$ 时，基准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

日后的第一个 10 日或第一个 25 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该日为 D 日）及 D 日之后每届满 10 个工作日之日（即 $D+10n$ 工作日， n 为正整数），但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36+X)*20$ ”个工作日；（i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发生本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情况下，当 $12 < N \leq 24$ 时，基准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 12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 10 日或第一个 25 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 10 日或第一个 25 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该日为 D 日）及 D 日之后每届满 10 个工作日之日（即 $D+10n$ 工作日， n 为正整数），但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36+X)*20$ ”个工作日。

8、付息日/兑付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即“基准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R+8$ 工作日）。

9、增信措施：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现金流超额覆盖、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10、特殊权利条款：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无特殊权利条款。

11、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产品持有不低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 AAA，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 AA+，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3、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销售机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

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16、发行方式：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为协议定价发行。

17、拟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税务提示：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印花税等税费。

19、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1 日 (2026 年 8 月【17】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如有）
T 日 (2026 年 8 月【18】日)	网下询价（协议定价发行）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1 日 (2026 年 8 月【19】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协议定价发行） 计划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T+2 日 (2026 年 8 月【20】日)	缴款日 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S 日 (2026 年 8 月【21】日)	设立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协议定价发行）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1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

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二）询价预设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50】%-【2.5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0】%-【2.60】%。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销售机构根据协议定价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18】日（T 日）。

（四）询价办法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销售机构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将于 2026 年 8 月【18】日（T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未通过计划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此情况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规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 40,000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36,0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2,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2,000 万元，其中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800 万元，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1,200 万元。

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面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19】日（T+1 日）至 2026 年 8 月【21】日（S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托管机构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8 月【18】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六）配售原则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销售机构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专业机构投资者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原始权益人和销售机构有权决定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8 月【19】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将认购款项在 2026 年 8 月【20】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投资者应就逾期未划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同时，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

示条款参见《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联系人：王城然

电话：021-20561825

传真：021-68753502

邮政编码：200120

销售机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联系人：王城然

电话：021-20561825

传真：021-68753502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星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